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0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大股东推荐李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李智明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可指定或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智明,男,1962年出生,高级经济师,EMBA在读。

简历;

1981.08—1984.06 新疆伊犁昭苏百货公司商店会计
1984.06—1985.07 新疆伊犁昭苏县商业局会计
1985.07—1991.05 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商店财务科副科长
1991.05—1992.12 新疆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审计处职员
1992.12—1994.07 新疆医药工贸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94.07—1995.07 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会计师
1995.07—1996.07 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95.11—1996.07 新疆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组建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1996.07—2000.02 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
2000.02—2002.01 新疆药业集团公司董事兼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
2002.01—2003.09 新疆药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兼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
2003.10—2008.01 新疆药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兼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08.01—2009.02 新疆药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兼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09.02－2013.05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5－2013.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10－至今 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2.11－至今 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3.11－至今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其间,2010.08－2011.10 兼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8－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1－2013.04 兼任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3.04 兼任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3.04 兼任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3－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6－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至今 兼任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3.04 兼任 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3－至今 兼任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
2013.05－至今 兼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学历与培训:

1994.8－1997.7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经济管理专业 大专
1978.9－1981.7新疆商业学校 财会专业 大专
2013.10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在读

李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截止2014年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

二、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14年2月18日下午2:00 以前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4年2月18日下午2:00以前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投票指示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

3.邮政编码:518029

4.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5.传 真:0755-25875147

6.联系人:王先生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持有股数: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程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李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增补候选人的提名符合规定程序,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3 月7日下午2:3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2月27 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6日15:00 至2014年3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4年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各议案关联股东需分别回避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4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14年3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张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上述第1项议案,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和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上述第2项议案,股东Broad Ride Limited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上述第3项议案,在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拥有权益,同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麦伯良董事),其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所需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6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张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6日15:00至2014年3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对议案统一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张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14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2013-111、2013-112、2013-113、2013-114、2013-115共五宗地块,并签署了《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成交土地面积为202,402平方米,价格为69,831万元。

该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27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2013-111号地块位于民安路西侧、福寿街北侧,2013-112号地块位于民安路东侧、福寿街北侧,2013-113、2013-114号地块均位于民安路东侧、吉祥街北侧,2013-115号地块位于民安路东侧、吉祥街南侧。

2. 地块面积:总面积为202,402平方米;其中2013-111号地块面积为14,926.8平方米,2013-112号地块面积为39,573.9平方米,2013-113号地块面积为30,896.3平方米,2013-114号地块面积为51,447.4平方米,2013-115号地块面积为65,557.6平方米。

3. 规划用途:五宗地块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地。

4. 出让年限:五宗地块出让年限均为70年。

5.竞得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成交金额:总计69,831万元;其中2013-111号地块总价为5,150万元(单价为3,450.17元/平方米),2013-112号地块总价为13,653万元(单价为3,450.00元/平方米),2013-113号地块总价为10,659万元(单价为3,449.93元/平方米),2013-114号地块17,750万元 (单价为3,450.13元/平方米),2013-115号地块22,619万元(单价为3,450.25元/平方米)。

7.保证金:总计43,300万元;其中2013-111号地块保证金为3,200万元,2013-112号地块保证金为8,500万元,2013-113号地块保证金为6,600万元,2013-114号地块保证金为11,000万元,2013-115号地块保证金为14,0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02,402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0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3年～2015年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0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2013年～2015年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品牌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直属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制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有利于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工作,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和经营者的业绩贡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上述制度的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审核,本次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有关事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93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员工,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额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核的考核结果,2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合格(C),其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2人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041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月1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员工,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额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核的考核结果,2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合格(C),其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2人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041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4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 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49,260,151元增加至461,754,801元。

7.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云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6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8.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康志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5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9.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9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918,6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3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44万元,较2011年增长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35%。因此,2012年公司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①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44万元,高于2009-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17,287.71万元且不为负;②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9.72万元,高于2009-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16,764.72万元且不为负。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2011年21,176.08万元、2010年19,129.98万元、2009年11,557.06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2011年20,253.17万元、2010年18,794.89万元、2009年11,246.10万元。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要求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批,除22名激励对象因上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额度外,其他2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A)或良好(B),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

(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因上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C),公司酌情决定可解锁额度情况

序号	姓名	现持有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拟回购数量(股)
1	吴相昊	22,770	9,108	6,376	2,732
2	林杰东	49,130	19,652	9,826	9,826
3	陈春林	50,720	20,288	10,144	10,144
4	汪玉龙	38,410	15,364	13,828	1,536
5	王卫华	35,650	14,260	12,834	1,426
6	黄晓陆	38,250	15,300	12,240	3,060
7	李珂	37,050	14,820	13,338	1,482
8	李昕	34,000	13,600	12,240	1,360
9	谢伦超	36,600	14,640	10,248	4,392
10	李俊	38,360	15,344	13,810	1,534
11	孙朝灿	23,100	9,240	6,468	2,772
12	黄达	21,680	8,672	7,805	867
13	刘辉	24,260	9,704	8,734	970
14	王浩强	22,720	9,088	7,270	1,818
15	刘懿	22,720	9,088	4,544	4,544
16	徐利民	22,300	8,920	8,028	892
17	刘书聪	21,320	8,528	7,675	853
18	李沛	22,740	9,096	8,186	910
19	尚卫果	23,100	9,240	8,316	924
20	刘伟昌	21,670	8,668	7,801	867
21	李明亮	19,580	7,832	6,266	1,566
22	解嘉慧	19,580	7,832	6,266	1,566
合计		645,710	258,284	202,243	56,041

2.公司本次全体激励对象整体解锁情况

|